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6月2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接受公司关联方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13.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基于以上，2016年6月8日，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接受上海寰金19,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款项将于2016年9月8日到期；201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接受上海寰金5,94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款项将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2016年7月15日，公司通过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接受上海寰金14,85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款项将于2016年10月15日到期。

现因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经公司与上海寰金协商，上海寰金同意对公司上述三笔委托贷款办理展期，其中，金额为19,800万元的委托贷款展期期限为3个月（自2016年9月8日至2016年12月8日），展期利率为年化13.18%；金额为5,940万元的委托贷款展期期限为3个月（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2月30日），展期利率为年化13.18%；金额为14,850万元的委托贷款展期期限为3个月（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1月15日），展期利率为年化13.18%。

2、公司董事长肖建学先生担任上海寰金公司的总经理，公司董事刘溪女士担任上海寰金公司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学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25.5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866500J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

上海寰金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海寰金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9,319.31 万元，净利润 17,507.24 万元；净资产为 59,434.70 万元。

上海寰金最近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8,611.18 万元，净利润 6,704.50 万元，净资产为 56,325.25 万元。

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董事长肖建学先生担任上海寰金的总经理，公司董事刘溪女士担任上海寰金公司的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并经过协商，确定本次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 13.18%，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与 A 股上市公司同类信用借款利率相比较,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方式以及利率符合市场规则,是公平的、合理的,通过此次交易保障了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银行接受关联方上海寰金的委托贷款事宜进行展期,具体为:

1、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寰金申请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 19,8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展期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展期利率为年利率为 13.18%;

2、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寰金申请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 5,94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展期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展期利率为年利率为 13.18%;

3、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寰金申请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 14,85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展期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展期利率为年利率为 13.18%。

公司将在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若公司选择提前还款,应提前 30 个对公营业日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相关方同意后,可提前归还。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融资成本;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上海寰金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为 40,590 万元,委托贷款支付的资金费用共计 1,337.44 万元。除该事项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无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拟通过银行接受关联方上海寰金委托贷款展期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